

世新大學教師鐘點費發給辦法

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5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超授鐘點費及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本辦法發給。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鐘點費之發給標準，依教師職別訂定如附表。

第三條 鐘點費每學期發給四點五個月，發給方式如下：

第一學期：九月份發零點五個月，十、十一、十二及一月份各發一個月。

第二學期：二月份發零點五個月，三、四、五及六月份各發一個月。

第四條 依本校教師請假辦法第十條規定支付之代課鐘點費，以代課教師之職級為計算標準，並依實際授課時數發給。

第五條 教師全程以英語授課者，每小時加給零點五小時鐘點費。教授中、英文基本能力課程須批改作文者，每班加給零點五小時鐘點數。

第六條 寒暑假鐘點費之計算標準為鐘點數乘以每小時鐘點費乘以十八週乘以一點一。

碩士在職專班寒暑假鐘點費之計算標準為鐘點數乘以每小時鐘點費乘以十八週。

第七條 大班鐘點費之計算標準為超額人數（開課人數減九十九人）乘以鐘點數乘以每小時鐘點費乘以十八週乘以零點零一。每學期發給一次，第一學期於一月份撥付，第二學期於五月份撥付。

第八條 合作辦學或專案教學之鐘點費發給標準，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參考本辦法酌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表 世新大學教師鐘點費發給標準表

鐘點費 \ 職 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日間授課	1070	920	855	780
夜間授課	1115	955	900	830
碩士在職專班	1330	1145	1050	

備註：

- 1.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 2.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自 114 年 8 月起，比照 114 年 2 月 1 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
- 3.兼任教師鐘點費自 114 年 2 月起，比照 114 年 2 月 1 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辦理。